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(乌鲁木齐儿童医院)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二批次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标项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（乌鲁木齐儿童医院）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（二批次）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标项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033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8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永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